

我的文学观

福楼拜抽屉里的烂苹果与闻不到它的人

□ 鲍尔金娜(蒙古族)



鲍尔金娜,1984年生,蒙古族。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紫若红菱》、小说集《摸黑记》、散文集《用野猫一样漆黑发亮的眼睛注视人间》。曾获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冠军、第六届辽宁文学奖、第十届十月文学奖新人奖、2023《当代》年度中篇小说奖等。

写作许多年,有些低级趣味还是难以脱离。比如,每次看到题目为《大作家们如何获取灵感》或者《大作家们的写作怪癖》之类的文章,总还是忍不住要瞄一眼。这种心理,我想,一来因为写作是个孤单的事,一个写作者偶尔会好奇同行,尤其是绝妙的大作家们,一天到晚的精气神是怎么分配的,私下里有什么高雅的写作习惯或古怪的“勾当”,一边在心里想着,万一有什么东西把我也激励了呢?那多好。这种不劳而获的思想是典型的低级趣味。二来,每个小作家心里都装着成为大作家的梦,这是可以大大方方承认的。所以试图通过了解大作家身上的怪癖八卦,以剥除一点他们身上的“神性”,拉近我们

和他们之间的距离,也不算低级趣味……只是浪费时间。这类5分钟快读文章会告诉我,海明威喜欢站着写,以强化他洗练、没废话的海式风格;福楼拜喜欢在抽屉里放烂苹果,因为烂苹果有酒香,这让一度因穷困而买不起酒的福楼拜略得感官上的安慰,进而获得灵感;还有伍迪·艾伦出门时喜欢在酒店便笺上随手记录灵感,等到潜心创作剧本时,便摆出上百张便笺纸,在一片文字的雪花中寻找最棒的故事……这些小轶闻富有画面感,故事气质也自然不造作,特像真的,或者就是真的,符合我们对天才作家们的幻想。然后呢?在我的大脑短暂占有了这些信息之后,能拿它们干点

什么?答案是毫无用处,除了当作和其他作家聊天时的素材。“哎,你知道吗,福楼拜喜欢在抽屉里放一个烂苹果……”“哦,为什么?”这种对话也挺无聊的,但怎么也比常见的作家聊天话题——比如健康养生,更有趣。一群深受颈椎病和偏头痛折磨的作家们互相观察气色,然后劝告彼此不要熬夜,要跑步,要补充维生素,是最让人难过的社交情景了。那么,如何激励自己向了不起的大作家靠拢呢?我老早就不要去想这个事儿了。因为人类应该避免问自己愚蠢又危险的问题,进而引发为自己的渺小和平庸而哭泣。年纪长了些,我发现一个好办法,就是不再把渺小和平庸与不堪忍受的失败画等号。做一个素淡、善良的人,本来就挺好的,这跟想当优秀作家或者优秀厨子的梦都不冲突。我总觉得,只有向自己潜能的极限去靠拢,而不是踮脚尖窥视别人,才是靠谱的进步法子,才能创造出一点点真正的光,把自己的理想烤暖和。具体点儿说,一个写作者,大量阅读,大胆写作,不怕写得慢,也不怕写得不好,等到写完了,做自己作品最热烈的爱人,至于其他的……没办法掌控的事,就不要去管了吧?写作最重要的功能是让写作者快乐。如果快乐都没有,那么我们在做什

么呢?不如去公园散步。最近我重读完伯纳德·马拉默德的长篇小说《伙计》,再一次为之倾倒,写得真是好。在你真爱一个作家的時候,就很难妒忌他了,单单只会鼓掌。今天早上我重读莫泊桑的短篇《西蒙的爸爸》,也感动得差点掉泪。莫泊桑的短篇有些很厉害,有些就比较潦草或乏味。他不像契诃夫那样被认为是天才,很多人觉得他在一流作家里也就是个垫底。他生前曾因为这种评价而坐在巴黎的小酒馆里气得鼓鼓的。喝闷酒捶桌子了吗?我不知道。我爱契诃夫,但莫泊桑也有他无法替代的好。他被谁认为是几流,压根不困扰我。沉浸在喜欢的文字里时那种醉醺醺、雾蒙蒙的喜悦,几乎带一点神圣性,跟别人怎么想是一点关系都没有的;写作到极致痛快的时候,也会产生类似的迷醉,程度还要更浓——跟自恋有一点关系,但更广阔的原因是,人对一样东西爱得深沉,该来的就总会来——那种压倒一切的创作冲动,那种写作时感到的金灿灿的满足感,那种消失在时间和空间之外的脱离与自在。能创造出那种能量,狠狠使唤它,再筋疲力尽地倒到一边去,做眼保健操,想想接下来吃点儿什么好吃的,在我看来就是生活中最美好的瞬间之一了。



周桑,1991年生,满族。艺术硕士、文学博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鲁东大学文学院。出版诗集《彩色的孩子》、长篇小说《多麦家族》《爱在八点半》《永恒之阵》等。作品散见于《民族文学》《青年文学》《作家》《山花》《芙蓉》《满族文学》《作品》等刊物。

满族是既能驰骋征战又擅歌舞艺术的民族,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留下了丰富的文化足迹。如果将一个民族比作为一种动物,那么满族就是鹰,桀骜不驯、坚韧自强。每当我以满族作者的身份进行写作时,总能感受到祖先的智慧和力量萦绕于心,八旗威严跃然纸上,使我不敢有丝毫怠慢。我曾写过退朝贡使过杭州、京师同文馆新闻、当代满族后裔生存境遇等不同反映满族社会生活的小说,在填补远方的记忆中,把剩下来的石子重新排列,不为堆砌或指向何方,单捡民族文化基因中那些可以持续生长的种子。伴随个人写作深入和对他民族作家的观察,我发觉少数民族文学情感的丰沛令人不禁赞叹,作家总有办法将无限的情感用有限的语言描述而出,文字与修辞仿佛有巨大的力量,让所有困顿和痛苦都能在一轮皎月或一缕清风中释然。

我喜欢为不同题材的小说拓展历史意境,替那些缥缈的奔逐或虚妄的持有寻找推着它们流经我们的根源。这使得我需要鹰的眼睛捕捉深藏在泥土之下的猎物,因此,盘旋是我的优点。在我的小说集《艾琳的洗澡大业》中,无论是“新乡土写作”题材如《韭菜湖》《极光的租子》《母亲的博南道》《倒座房》《饥饿的草》等,还是中西文化碰撞类故事如《艾琳的洗澡大业》《佳肴》《无边之旅》《在人民广场站踟蹰》等,抑或潜入人性深处、漫游其中的作品如《安红梅的十七岁》《与君同游》《印象派》《一个被收留的夜晚》等,当我进入某一局域性写作时,常常徘徊于我必须表达的和我不必表达的漩涡之间,试图捕捉那些执著的、大于生命而又微小迅捷的修辞精灵。当我感到茫然和无力时,回到满族文化中去获得滋养,总能使我振奋。满语中存在大量来自汉语、蒙古语、藏语和梵语等语言的借词,自身即为一种海纳百川、充满多彩生命力的语言。我虽然对满族文字所知无几,但观察它们兵器一般质地坚硬的字形,不用明其意,便能感受到其中蕴藏的无法言说的灵感宝藏,这些宝藏帮助我在追求意境维度的拓展时,留住独属于民族的气韵与风格,从而使文字链接古老的声音,自主讲述未讲完的故事,释放未尽的情感。

汉语叙述在语法语感上已经形成固有定势。从少数民族的自然山水、民俗文化、人文景观中体验那些沉静、古老、随气缓慢运转的存在者,聆听实体的自叙和万物共鸣的语言,是作家打破桎梏,使作品焕发灵性的一条捷径。作为一名满族作者,我从我的民族文化根脉中汲取着源源不断的情感能量,正如其他少数民族作家一样,热情地从自家院落的井中打出甘泉煮茶,宴请四方宾客。

从民族文化根脉中汲取情感能量

□ 周桑(满族)

像喜马拉雅的花朵一样

□ 此称(藏族)



此称,1987年生,藏族。出版诗文集《没时间谈论太阳》。作品散见于《民族文学》《大家》《长江文艺》《西藏文学》《散文选刊》《边疆文学》等刊物。

埃克哈特·托利与西藏的先贤们一样,从逻辑上指明了时间的虚妄性,心灵陷于概念上的过去和未来,并彻底抛弃了唯一可以把握生命真相的当下时刻,人在某种颠乱的进程中,不可遏制地走向失去与灭亡。在此意义上,人的最基础的生命活动——呼吸——被赋予了几乎出人意料的意义,很多古旧高深的精神原典,到最后几乎无一例外地教导我们重视呼吸,以及在类似的极为常见的生命日常中寻找一切可能性。文学对于一个创作者的要求,恰巧契合了喜马拉雅先贤们的生命态度,它要求一个人与宇宙、自然、社会、自己、他人等保持恰当谨慎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你的任何感受和思想,才具有必要的超越性。或者说,你不该总是处于太多不堪推戴的对立之中,打开自己,顺着各种起落和明暗交织的状态接近真实。其次,漫游喜马拉雅的智者与真正的文学家似乎都有极其出众的专注力,除了当下,其余的都作为一种工具为其所用,并不会无视呼吸陷于任何一种不属于当下的时间里,他们的一切才能和

思考、创新与贡献全部来自当下,来自每一刻、每一天……背叛当下,无可辩驳地意味着死亡。文学,在这种意义上,成为一个人可以坚持一生的事业,它或许也像任何一种关于行走的方式,可以把一个人引到更加开阔的领地。也唯有在这个意义上,对我来说,才有信心不断回到文学,忍受一切把自己的触角伸向更多被遮蔽、被遗弃、被终结的细节和角落里,以苦行者的姿态,不断从内心的悬崖边拉回自己,重新走上鲜花与荆棘、毒液和甘露、光明和黑暗并存的现实道路上。刚开始,无一例外是被文字本身的魅力所蛊惑,发表、稿费、认可、存在感等成为执笔书写的关键动力,但写着写着(虽然写得很少),隐隐感觉到必须找到一些更加深厚的来源,以一种更有力的姿态面对文学,面对自己。幸运找到这种动力的,渐渐就走远了,去往旁人无法企及的精神高峰;如果找不到这种动力,就只能找寻一些新的方式,以替代半路而废带来的失落与挫败,以还俗者的身份不断在现实里下沉。刚开始创作时,虽然像现在一样,对

文学懵懵懂懂,但脑海里一旦有些文思,不管在何处都会回到电脑前,即使通宵达旦也要把内心所想倾泻出来。有时候坐在公车里都在打着各种自以为是的腹稿,并被一些突然冒出的句子逗笑,引来旁人不可思议的目光。那是一些十分美好的状态,能最大限度把自己置于想象和创造的过程当中,并从这些在外人看来有些枯燥的状态中获得任何一件事情都无法带给的满足和喜悦。那时,甚至一度提防这种状态,认为长此以往,必将变得格格不入(年轻时对“格格不入”有着与生俱来的恐惧),为了

入流,为了入各种现在看来并不上流的领域,遏制自己去思考、去写作。直到慢慢发现很难坐下来静思时,才发觉一直在亲自割舍自己最好的部分。而全心沉入创作和思考的状态,并不是你想有就有,这甚至等同于让一个早已垂死的自己重新复活。希望像我一样的普通写作者,能爱惜自己的身体、专注力,以及身体里的河流与大地、雷鸣和电闪。像喜马拉雅山间的智者一样,坐拥自己的宇宙,直面内心的喧嚣,学习花朵与树木,在一切情况下成为更好的自己,扎西德勒。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的民歌“花儿”

□ 阿布都外力·克热木(维吾尔族)

花儿是一种民歌体裁,在我国西北民间广为流传。花儿以其丰富内容、独特形式和极高的艺术价值在中华优秀民间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花儿是西北各民族人民心心相印、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的产物。西北各民族人民群众共同创造与丰富发展了花儿。花儿产生的历史久远,它在形成、传播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地交融了汉族、回族、藏族、土族等多民族音乐文化,形成了内涵丰富和艺术感染力极强的传统民间文艺门类。西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了花儿内容和形式的发展,形成了河州花儿、河湟花儿和六盘山花儿等多种类型。花儿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来自于西北各民族口头传统、语言文化、民间习俗和生活方式。作为一种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花儿是汉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晶。花儿从内容上主要表达了人民群众对纯洁爱情的追求和对幸福生活的向往。花儿中,有一个类型叫“本子花”。本子花与中国传统文学名篇交融在一起,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现象。歌手

在表演本子花时,借用《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古典文学名著中的意象和词句,表达了自己的思想情感。这体现了各民族在文学领域的交往交流交融,体现了鲜明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花儿为什么成为西北多民族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这是值得我们思考的一个核心问题。从文艺的劳动起源说来看,花儿与西北地区生产劳动有密切关系。西北地区有特殊的地理环境,很多人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放牧人在放牛、放羊、放马等生产劳动之余,面对树木、荒草、山水、生灵、蓝天白云和清风细雨等物象,面对蓝天白云和广阔天地,扯起嗓子高唱“花儿”,自娱自乐。这个地区也有农业,但它与中原地区的农业有一定的区别。因为很多耕地位置较高,无法充分利用黄河的水资源,很多时候是靠天吃饭。有时候,旱灾、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也会给人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冲击。艰难的生存方式养成了当地人吃苦耐劳、坚韧倔强和粗犷直率的性格特征。在西北一些地区,也有山林。山林为人们提供了木柴、野果子和草药等等。为了生计,很多

人在农闲之时上山狩猎、采集野货,补贴生活。这些劳动内容也成了花儿的歌词。此外,青年男女在对唱或独唱花儿的方式表白内心的思想情感,表达自己的潜在“心事”,向爱人或含蓄或热烈地表白。因为花儿贴近西北人的生产生活方式,所以它逐渐成为西北各民族抒发情感的一种健康而积极艺术途径。花儿形成之后,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在发展和流传过程中,各地的歌手以超人的记忆力和高超的唱歌技巧,不断丰富与发展花儿的内涵和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各民族歌手在演唱的过程中不断将本民族的文化添加到花儿之中,使之成为凝聚西北各民族群众心灵的审美艺术。花儿因其娱乐大众、交流情感与教育民众的社会功能,逐渐成为西北各民族普遍喜欢的民间歌谣形式。可以说,花儿是紧紧地联系西北各民族人民审美心理的精神纽带。花儿是中华文化史上的民间文艺瑰宝,是西北多民族经济、文化、地理和心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的集中艺术表现。加强对西北花儿的保护与研究,促进西北花儿代

代相传,有利于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我国多个高校和研究机构相继成立了一些保护和研究西北花儿的平台。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等高校培养了一大批西北花儿研究领域的青年学者,为花儿传承、传播和研究造就了优秀人才。进入新时代,各民族歌手的演唱和传承、各民族学者的搜集和研究,进一步促进了西北花儿的发展,也通过这一门类艺术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作者系西北民族大学教授,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编号:19ZDA283)的阶段性成果]

